

# 國立中興大學 會計學系 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經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所務會議通過  
經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各學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專、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必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與本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本系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需先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依本辦法評審，應經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送請本校、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院教評會)評審。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術著作必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 第五條 本系各等級教師新聘、升等及改聘應辦理著作外審，其評審標準及評審表另訂之。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新聘

- 第七條 助理教授之聘任以具有博士學位者為原則。
- 第八條 副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相當職位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 第九條 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內有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 第十條 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得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聘任為本系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等各等級教師。
- 第十一條 本系擬新聘教師需公開甄選，並經系評審通過後，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學位論文、修業證明、教學研究著作及評審結果等，送系教評會評審。

## 第三章：升等

- 第十二條 本系教師升等須分別合於左列之規定：
- 一、 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者。
  - 二、 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 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四、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

(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十三條 系教評會按擬升等教師之教學、學術著作、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一、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三十)

依教學評鑑、任教課程、教材教案、學生反應等四項評分。

二、學術著作(教授佔百分之五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佔百分四十)

依據學者專家審查之著作外審成績之平均數。

三、服務與合作(教授佔百分之二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佔百分三十)

依年資、參與服務、輔導學生、合作態度等四項評分。

#### **第四章：改聘**

第十四條 本系教師改聘須提出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教學與研究著作，先經系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系教評會依其教學績效、學術著作、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第十五條 本系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者得提出博士論文改聘為助理教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學位後，其論文及其他著作經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及格者，得改聘為副教授。

第十六條 本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於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章，本校教師暨升等辦法及本系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十八條 本系各級教師之聘任暨升等均依本辦法辦理。

第十九條 本系專兼任教師之新聘及聘期、升等、改聘，均應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第二十條 本系專任教師之續聘依本校相關規定及行政程序辦理。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教評會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二年未於本校授課者，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系新聘專任教師必須義務協助辦理本系行政工作，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第二十二條 本系聘任助教須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再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系專任講師於國內外大學校院、研究院、所獲得博士學位，並有適當課程提供授課者，得改聘為助理教授。

第二十四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得依本校原聘任暨升等辦法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講師。其論文及其他著作應於院級教評會審查前，由院送校外專家審查。

第二十五條 本系專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於最近三年內有專門

著作，得申請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本校及本系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核定後實施。